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02學年度第3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3年04月29日(星期二)下午2時

開會地點：行政大樓1樓會議室

主持人：楊校長思偉

出席者：如簽到名冊　　記　錄：洪祥馨組員

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及確認102學年度第2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。

裁示：確認通過。

二、校務發展委員會決定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，報請鑒察。

裁示：第一案繼續列管，餘同意備查。

叁、討論事項

案由：有關增列「排球場頂蓋新建工程」於102學年度第3次校務發展委員需求乙案，提請 討論。

（提案單位：學生事務處）

說明：

一、據本校新興工程支應要點第三點規定：「總工程建造經費達一千五百萬元（含）以上，未逾查核金額之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計劃，主辦單位應先提送構想書(必要時委託專業規劃設計單位撰寫)，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就經費預算審議通過後執行之」(附件一)。

二、「排球場頂蓋新建工程」源於101年體育學系系所評鑑，評鑑委員建議興建體育館場，以供術科課程安排(附件二)；惟因館場興建尚無足夠經費來源，復於體育系系務會議再行提出，擬先就現有場地(校本部排球場)進行整修。

三、目前運動場地包含民生校區中正樓、操場、多功能球場、游泳池、排球場及英才校區網球場和桌球教室，如遇下雨，僅有中正樓及桌球教室得進行體育活動。為免因雨而無場地以茲使用，欲進行排球場頂蓋新建工程，希冀提供教師及學生良好舒適的教學和運動場地。

四、排球場頂蓋新建工程已由工程公司進行考察及估價，預估金額為新臺幣壹仟玖百肆拾伍萬元(附件三)，業經103年2月25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

會議審議通過（附件四），未先行提送至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，故將提案至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，以完備審議程序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無

伍、散會（14:42）